

#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4年度台覆字第3號

聲請覆審人 陳逸華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5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冤獄賠償法業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，並於民國100年9月1日施行。補償之請求，經受理機關決定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更行請求；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體決定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逸華以其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改制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88年度毒聲字第6557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改制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嗣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90年度毒聲字第3142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，詎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竟就同一施用毒品犯行更行起訴，經高雄地院91年度訴字第217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（下稱本案），顯屬一事兩罰為由，請求刑事補償。查聲請人前以與本案同一事由請求刑事補償，經高雄地院109年度刑補字第22號決定認依聲請人行為時有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於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於刑之執行前聲請該院先施以強制戒治，再依法追訴處分，程序並無違誤，與

01 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各款規定之法定事由不符，而駁回  
02 其請求確定。聲請人以同一事由，更行為本件補償之請求，  
03 自非適法，原決定因而駁回其請求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  
04 請覆審意旨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08 法官 林英志

09 法官 吳青蓉

10 法官 周政達

11 法官 周舒雁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彭于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